

花蓮縣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

中華民國107年第3季(7月至9月)

一、本期(當季：1~3月、4~6月、7~9月、10~12月)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元、%

身分別	以工代賑人次				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人次			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人次		
	合計	男	女	金額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合計	30	6	24	504,247	2	—	2	—	—	—
一般	15	—	15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原住民	15	6	9		2	—	2	—	—	—

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：

身分別	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 T=A+B+C			參加以工代賑人數 (A)			社政轉介勞政人數					
							就業媒合服務 (B)			職業訓練(C)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合計	36	14	22	11	2	9	25	12	13	—	—	—
一般	22	9	13	6	—	6	16	9	7	—	—	—
原住民	14	5	9	5	2	3	9	3	6	—	—	—

花蓮縣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07年第3季(7月至9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%

身分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輔導成功率(H)(%) H=(A+D+E)/T*100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(E)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合計	16	5	11	—	—	—	75.00
一般	12	4	8	—	—	—	81.82
原住民	4	1	3	—	—	—	64.29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分別	合計	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	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
合計	16	16	—
一般	12	12	—
原住民	4	4	—

備註			
----	--	--	--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民國107年10月22日 13:38:52 印製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 3. 人次：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；累計人數：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